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1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2

债券代码： 185416.SH
债券代码： 185417.SH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 156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Railwa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256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鲁铁 01”，债券代码“185416.SH”），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鲁铁 02”，债券代码“185417.SH”），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代码为“185416.SH”和“185417.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 12 亿元，品

种二发行金额 3 亿元。

4、发行日：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53%，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09%。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23 年度利息。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 4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针对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宜，中信证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及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公司董事变动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山东省政府批复方案，公司按照省级国家铁路投资运营平台组建，对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投资企业按照出资人比例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定位为支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协作发展的投融资主体。公司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支持山东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设施建设，统筹铁路项目融资和投资、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协调、铁路沿线及站场土地综合开发，参与建成铁路的运营管理，并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吸纳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经营。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公司控股铁路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铁路项目包括济青高铁项目以及济郑高铁（山东段）项目。其中，济青高铁项目由济青高铁公司具体负责建设，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通运营；济郑高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济郑高铁（山东段）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2）公司参股铁路项目

报告期末，公司参股的铁路项目包括京沪高铁、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石济客专、黄大铁路以及大莱龙铁路（线路改造）。此外，公司参股山铁公司，山铁公司控股鲁南高铁（山东段）、青连铁路（山东段）、德大铁路、龙烟铁路、青荣城际铁路、海青铁路、沂沭铁路、东平铁路以及枣临铁路。

（3）铁路相关其他业务

公司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批复精神，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功能定位为山东省铁路综合开发平台。综合开发公司依托山东铁投集团旗下济青高铁等

项目资源和政策优势，构筑以土地开发为核心，以产业投资、资本运营、配套服务为支撑的现代产业格局，力争快速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省内领先、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投资运营集团。

现阶段，综合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融资租赁、商品销售等。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5,302.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5.06%。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业务板块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通运输	10.39	25.64	14.79	45.61
房地产销售	6.27	15.47	14.50	44.71
物资贸易	15.40	38.00	-	-
其他	8.47	20.90	3.14	9.68
合计	40.53	100.00	32.43	100.00

2022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为 6.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76%，主要原因为：高铁城楼盘销售进入尾声，且集中交付地下室与车位等成本高、收入低的房产。

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 8.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7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发行人收购博深股份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增加。博深股份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工具、涂附磨具、动车组列车制动盘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1,778.72	1,572.15	13.14
负债总额	769.33	662.93	1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1.85	529.95	4.13
股东权益	1,009.38	909.22	11.0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0.53	32.41	25.05
营业利润	-10.57	-8.61	-22.76
利润总额	-10.57	-8.65	-2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	-6.53	-21.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	25.41	-57.50	主要是 2022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则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0	-104.77	6.6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9	99.58	-15.0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8	20.22	-111.77	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18	1.00	18.00
速动比率	1.11	0.93	19.35
资产负债率	43.25%	42.17%	2.56
EBITDA	80,574.40	76,305.84	5.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02	0.02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0.56	0.57	-1.57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256 号）同意注册，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铁路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铁路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已按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债券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22 鲁铁 01”、“22 鲁铁 02”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按时足额支付“22 鲁铁 01”、“22 鲁铁 02” 2022 年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按时足额支付“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43.25%	42.17%	2.56
流动比率	1.18	1.00	18.00
速动比率	1.11	0.93	19.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56	0.57	-1.57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1.1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去年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25%，较上年上升 2.56%，变动较小，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56，较上年下降 1.57%，变动较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鲁铁 01” 和 “22 鲁铁 02”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将在“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告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韩东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免去杨再昌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杨再昌先生变更为韩东先生。

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就此事项发布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执行承诺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01.90 亿元，较上年新增 81.9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 人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 关联关系	被担保 人实收 资本	被担保 人主要 业务	被担保 人资信 状况	担保类 型	担保余 额	被担保债 务到期时 间	对发行人偿 债能力的影 响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出资金额 100 亿元，持股比例 48.49%	290.00	铁路与多元化投资	AAA	保证	74.90	2024-08-26	无重大不利影响
						25.00	2031-02-03	
						25.00	2031-05-28	
						7.00	2032-07-29	
						7.00	2032-07-08	
						1.00	2032-07-23	
						20.00	2025-02-11	
						20.00	2025-02-28	
						20.00	2025-03-30	
						2.00	2032-09-22	
合计						201.90	-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了发行人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了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6 月 14 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公告了发行人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了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列示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